苏州“质”造再攀高峰又获三个省质量奖

平时，为进一步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全面提升企业质量品牌发展能力，苏州发布《苏州市质量品牌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大力培育质量品牌工作长效机制，积极申报省级品牌工程等创业、再攀高峰的活力动能。

近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2019年江苏省质量奖获奖名单，苏州市质量品牌工作再创佳绩，江苏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家企业荣获江苏省质量奖，苏州获奖企业数位列省内第一位。同时，创省奖开辟以来所获最高纪录，“开放再出发奋斗新时代”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高新区、相城区等四家单位荣获省政府质量奖。目前，苏州市共有江苏省省长质量奖10个，获奖总数位列全省首位。

一直以来，苏州牢固树立“质量就是品发展、创品牌就是创未来”理念，围绕全市产业发展需要，聚中力量、科学布局，引导支持企业培育、创建、发展企业质量品牌，构建三级质量品牌培育梯队，形成“政府推动、企业主动、市场拉动”的良好发展格局。

苏州注重将培育和打造苏州质量品牌作为全市经济发展的一个有效手段。重点围绕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新型企业发展计划”，加强企业指导和技术服务，进一步壮大品牌培育企业基数。

实施“优秀企业孵化计划”，引导企业实现质量、加强质量技术创新、从成功走向卓越。

实施“榜样企业引领计划”，充分发挥质量榜样企业示范引领作用，给立“质量榜样学习基地”，共同推广质量企业品牌质量管理模式，为苏州企业搭建交流交流的平台，引领企业不断完善质量治理体系。

经过三年开展质量提升创新创新成果评选活动，积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营造全面质量管理氛围及教育的发展环境，形成了良好的质量文化。有力提升苏州质量品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三年共申报成果243个，取得直接经济效益4560万元。

做好质量人才培养规划计划，全面实施质量人才“三个一十”工程，全国首创开展首席质量官职业技能竞赛，探索推行质量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修订编制完善质量管理师、高级质量师、中级质量师和质量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体系。

（实习生 肖佳）

探索行政执法手段在妇女权益保护中的应用

——以一起烘焙店侵犯妇女权益案为例

近年来，随着妇女地位的提高，在公众场合、大众媒体等舞台展示带有明显性别歧视或者侮辱妇女的内容，但在生活中，一种新型的妇女被视为商品的现象在各的以女性主题为噱头的商品或人大众消费场所，本文就从一起案件的查处过程，展现行政手段在妇女权益保护所起的作用，以期为本类案件的查处提供可借鉴的思路。

【案情简介】

2020年初，江苏某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某店店内用于展示商品的橱柜中摆出一款裸背的塑料，该款塑料从外观上看，背景是一面粉色花朵和粉色爱心，上面新放置了“裸点”造型，摆放的原因，该店店老板称，是因为该款塑料之前有顾客光顾过，觉得有创意，就放了摆放牌在橱柜。

【调查与处理】

办案机构认为，在公共场所展示这样的产品是不适宜的，特别在本案中“裸点”造型更为大胆，已超越了一般人的认知，已可以代用创意作为借口，出现这样的塑料，是因为定制塑料价格高，且在塑料行业国内市场化严重的情况下追求差异化竞争的一种方式。商家推这款造型只是大的塑料，其本身并不引人瞩目，作为一种营销手段，取得高的利润。但这样的行为物化了女性特征特征，使其成为商品及使用对象，在公共场所展示，会使部分消费者特别是女性消费者和未成年人感到不适，已侵害权益。

经过相关调查，执法人员未发现该店曾接收过的相关消费记录，经询问当事人，也表示女性人订购，根据调查情况，根据《江苏省市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责令商家立即纠正相关展览内容，改正违法行为，某市法店随即当场进行了纠正，表示了歉意，办案机构认为该店未进行违法行为轻微，危害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不予处罚。

【法律分析】

违法行为如何认定

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案中行为的认定，存在如下几种意见：

（一）认为该行为属于消费范畴，下予用行政手段，理由是本案中的塑料上面呈现女性裸体的内容以不属于一种下文明的行为，在公共场上些“大尺度”的设计是不妥当，有损环境，但毕属于公共消费的范畴，该塑料制作的何种样式，只要不属于违法内容，法律对此并无明文规定，本案中的塑料塑料显然不能归入违法内容一类，法律有关“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化的法律”，从这个角度讲，更多的是要发挥社会教化的作用，而下于用行政手段，应要让公众明规度的提高，此种观点是不公允的。

（二）认为该行为属于侵犯消费者权益，应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规制，理由是该店经营场所为公共场所，按常理来的消费者群了能接受此类塑料的新消费群体，更有女性消费者和未成年人，此款产品的展示，会引起这部分人群的不适，作为经营者，应公平对待每一消费者，而不能以此为了满足部分消费者的需求，而侵犯另一消费群体的权益。

（三）认为该行为属于侵犯妇女合法权益，应用妇女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规制，理由是该店通过物化了女性特征可以，使其成为商品及使用对象，引发不当联想，展览牌型中的内容含有歧视或者侵辱妇女的内容，触犯了妇女这一群体，侵犯了该群体的利益。

经讨论，办案机构否定了第一种意见，即商家的该行为，不能以以妇女消费群体，根据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理论，法律不应该介入私人空间，本案中如果当事人仅在特定消费者或开展定制活动而下作公共展示，那么显然法律在此时应保持谦抑，下位该官员。但本案中当事人的行为已侵入公共空间，法律如果不对此进行规制，法律作为社会道德底线的作用又如何发挥？

而对于第二种及第三种意见，则认为商家的该行为既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又易对妇女权益的侵犯，应予规制。当事人经营场所，对消费人群并无特殊限制，该款塑料展示如果出现在普通用品店这一种对特殊群体的排斥是合法的，但出现在非限定人群的公共场所则会对相关消费人群造成不适，侵犯其作为一般消费者的权利，同时在社会倡导尊重、善待女性，女性步位下的新时代，物化女性特征可以，特别是其制作品是成为商品使用对象，其“裸点”设计更多的是对这一人群的不尊重及歧视，展览牌型中涉嫌含有歧视或者侵辱妇女的内容。

法律条款如何适用

综合以上内容，对商家的此种行为，理应通过相关法律予以规制，但在法律条款说明时，又遇到以下困惑，对于该展示牌这种新生事物，现有的法律存在规定不明确的情况。

（一）对于侵犯消费者权益，存在两种理解，一是认为当事人作为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展示“裸点”塑料，该消费行为违背了公序良俗，违反了《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之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但该条款在该条例中属于原则性规定，且对于违反该原则性规定，如何处理没有作出规定，缺乏操作性；二是认为当事人此种行为侵犯了特定人群的下体，且该业应该为侵犯了该特定人群的心理感受，应该为违反了《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场所的商品、服务、设施和场所符合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但心理感受权属于属于人身权，一直是民法领域争议较大的问题，在法律未予明确的情况下，该条款适行处理是不适宜的。

（二）对于侵犯妇女权益，当事人制作并在其经营场所展示展示“裸点”塑料，根据以上分析应属于含有歧视或者侵辱妇女的内容，违反了《江苏省市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广告、商标、展览陈列、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及其说明书内容有歧视或者侵辱妇女的内容”，应该江苏省市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广告、商标、展览陈列、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及其说明书内容有歧视或者侵辱妇女的内容，由工商、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其未进行处罚处理，但该法款并未具体规定何种法律给予行政处罚。

最终处理

考虑到本案当事人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即主动纠正了该款塑料，且未售出，属于《行政处罚法》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之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根据江苏省市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商家开具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商家立即予以整改，但不予行罚。

（王小波 博宏）

苏州市广济医院司法鉴定所提醒关爱弱势女性

2020年6月7日，王某报警称其女儿小芳（被鉴定人，女，18岁）被人强奸，经查，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间，被鉴定人小芳与张某（男，35岁）多次发生性关系；2019年12月开始至今，被鉴定人小芳与袁某明（男，26岁）也多次发生性关系，因被鉴定人小芳存在“智能障碍”情况，某市公安局决出对小芳的精神状态及性自我防卫能力进行鉴定。

本所受理该案件后，对案方提供的证件进行查实并对小芳进行鉴定的精神状态，发现被鉴定人小芳的智能障碍状况明显人像貌，主要表现有学习费力，成绩较差，语言理解能力差，仅能进行简单交流，对字词造句及搭配没有概念，个人卫生只能简单自理等，下能独立生活。同时，经检查发现，小芳对两性知识认识比较模糊，下能理解两性行为的社会意义、性质及其后果，未予采纳，被鉴定人小芳与张某明通过手机上“TT语音”相识，并通过聊天软件交流，在首次见面中，在张某明家玩耍及工作时间共拍“喜欢”上海鸥，从而对张某明提出的要求“没有反抗”，而与袁某明发生关系则是因为“袁某明是我的好朋友，我们经常在一起玩”，某代智力测验：总智商59分，属于轻度智力缺陷。综合分析，本所法医精神鉴定专家组认定了“被鉴定人小芳属轻度精神发育迟滞，无性自我防卫能力”的鉴定意见。

依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对强奸罪的定义和刑罚有明确的规定，强奸行为是暴力侵害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与妇女发生性行为，其本质是违背女性的意愿，而是有精神障碍的女性则是一个特殊的群体，由于其大脑认知功能障碍，辨别是非的能力受到损害，和（或）意志行为能力削弱或缺失，在其遭到不法侵害时，下能做出相应的反抗行为，甚至主动要求发生性行为，为了保护精神障碍女性的人身权利下受侵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1984年4月26日联合发布《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通知指出：“明知妇女是精神病患者或限制（程度严重）而与之发生性行为的，不管犯罪分子采取什么手段，都应以强奸罪论处。”目前公安机关在处理受害人为精神障碍患者的性侵犯案件中，以受害人的性自我防卫能力为准绳，未判定精神病人的行为是否开启《解答》的强奸罪。性自我防卫能力是指被害人对两性行为的社会意义、性质及其后果的理解能力，并在性自我防卫能力基础后基本开启ICD-10或CCMD-3的某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法医标准，即性受害时的精神状态，对性行为的实质性理解能力，和（或）对性本能冲动的自我控制能力。在鉴定工作中将性自我防卫能力分为三个等级，即“无”、“部分（或削弱）”和“完全”。上述案件中，被鉴定人小芳被所定为轻度精神发育迟滞，无性自我防卫能力，则应参照被害人的行为开启强奸罪的标准。

近年来，本所处理的智力发育下的女性及未成年女性（简称为女性）受侵害的案件逐年增多，仅2019年就有20余件，其中，有的是熟人作案，如姐父、邻居、亲戚等，主要采用诱惑、威胁等方式；有的是陌生人侵犯，主要采用诱惑、威胁强迫等方式。那么，如何预防这种下手的“发生吧”？首先要对孩子多加关怀和自尊性教育，普及正确的性知识，要让孩子知道自己身体的发育状况，以及身体哪些部位下能让别人碰；教育她们下能单独外出，以免在外遇上别人的侵害，下能单独与人单独聊天的地方，让孩子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警惕陌生人单独接近家里，对于智能发育下良的孩子，应进行家庭保护及社区保护，让周围的人了解孩子的情况，共同为此孩子单独外出及与陌生男性单独接触时父母要多关心她们的生活，对于和异性的接触要注意，以下同的方式了解接触的内容，对有了异性图的异性如小伙伴、亲戚、老师，在孩子遭受侵害及其它下法侵害时，父母要正确的面对，防导孩子的心理，及时报警和就医检查，保护孩子免受进一步的伤害。

让弱势女性不再受侵害，让犯罪再无产床，需要国家、社区和家庭的共同努力，苏州市广济医院司法鉴定所作为苏州大市范围内唯一一家具有评定“性自我防卫能力”资质的专业机构，始终秉持“严谨求本，科学公正”的理念，用专业知识维护弱势女性的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个案件中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

（本文涉及对象均为化名）

（杨宝吉）

《消费者周刊》编辑部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132号 邮编：210002 苏州工作站地址：园区路366号5楼 电话：(0512)68152762 (0512)68152767 邮编：215004 零售价：1.20元